

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

银发〔1998〕312号

关于查核、暂停支付、扣缴纳税人、 扣缴义务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行、深圳经济特区分行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；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：

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，保证税务机关严格执法，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商业银行法》和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，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金融机构）的存款进行查核、暂停支付和扣缴；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金融机构应当予以

配合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机关查核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存款问题

税务机关经县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,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,有权查核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;但查核纳税人的储蓄存款时,必须经有关银行县(市)支行或者市分行所属区办事处核对,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。

二、关于暂停支付纳税人存款问题

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实施暂停支付的税收保全措施时,必须经县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,向纳税人的开户金融机构送达“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”。金融机构接到“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”后应当暂停支付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金额的存款。

纳税人在税务机关责令其缴纳应纳税款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,税务机关应当向其开户金融机构送达“解除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”,撤销暂停支付的税收保全措施。

三、关于扣缴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税款问题

金融机构在收到税务机关“扣缴税款通知书”后,如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不足以同时支付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1

